**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制定：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签发：**

**日期： 2007 年 9 月 1 日**

**​**

**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 本教育基金会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包括
2. 章程的修改；
3.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执行理事、秘书长；
4.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报告，征得其同意，并报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民政厅核准，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1. 本教育基金会主办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教育厅和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民政厅报告情况。
2. 本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非日常工作范围的重要事项经召开理事会，形成会议纪要，与会理事签字生效；重要文件的印发，必须报理事长签署。工作计划外的重大公益活动，必须报主要捐赠人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后实施。